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

95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96 年 5 月 29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 年 5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12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4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5 月 27 日北科大人字第 1050800598 號函

109 年 12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12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昇教師教學、研究及產學與服務水準，特依大學法第 21 條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。

教師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免予評鑑：

- 一、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
- 二、曾獲頒國家講座、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產學大師獎者。
- 三、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，經各級教評會認定者。
- 四、教師於本校服務年資滿 15 年且年滿 60 歲者。

教師於第 3 條第 2 項各款成效項目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該成效項目得免予當次評鑑，該條件並應登錄至本校教師評鑑系統，始得採計：

- 一、辦理評鑑當學年之前 3 學年內獲教育部師鐸獎或本校傑出教學獎者者，教學成效得免予當次評鑑。
- 二、辦理評鑑當年之前 3 年內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校內傑出研究獎或校內傑出產學合作獎 1 次以上(含)，研究及產學成效得免予當次評鑑。
- 三、辦理評鑑當學年之前 3 學年內獲全校優良導師 2 次以上(含)，輔導及服務成效得免予當次評鑑。

第三條 本校每 3 年辦理 1 次教師評鑑。

教師應就下列事項接受評鑑：

- 一、教學成效：採學年制，每次教師評鑑之評量期間以採計審查評鑑結果當學年之前 3 學年各項值計其成效，包括基本教學要求、提升教學品質、協助其他教學活動、教學與行政配合等項目。各項目評鑑標準另訂要點施行，評鑑之進行由教務處辦理。
- 二、研究及產學成效：採曆年制，每次教師評鑑之評量期間以採計審查評鑑結果當年之前 3 年各項值計其成效，包括論文著作(含期刊論文、學術研討會論文、專書、作品獲獎、個別著作等)及產學合作(含國科會計畫、產學合作計畫及其他計畫、技術移轉、專利、個別績效等)等項目。各項目評鑑標準另訂要點施行，評鑑之進行由研究發展處與產學合作處共同辦理。
- 三、輔導及服務成效：採學年制，每次教師評鑑之評量期間以採計審查評鑑結果當學年之前 3 學年各項值計其成效，包括系所內相關服務工作、校內相關服務工作、校內輔導相關服務工作、永續發展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相關服務工作等項目。各項目評鑑標準另訂要點施行，評鑑之進行由學生事務處辦理。

第四條 教學、研究及產學、輔導及服務成效項目以量化點數為主要依據，各項成效每位教師以 3 年計之總點數分別不得低於 60 點，始通過評鑑。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之新聘教師到職未滿 3 年者，該次評鑑各項成效依第 5 條第 3 項規定程序審查後僅列入紀錄，不適用前項通過評鑑之點數門檻及第 7 條規定。

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經簽奉核准者，得以其實際填報成效學期或年度換算點數：

- 一、留職停薪、借調、國外進修研究、休假研究或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。
- 二、懷孕、分娩、流產或育嬰。
- 三、遭受重大變故。

前項教師點數，以其教學、研究及產學、輔導及服務成效有填報資料之學期或年度換算成績如下：

一、教學、輔導及服務成效填報 2 個學期以上者，以 N 個學期點數 $\times 6/N$ 換算。

二、研究及產學成效填報一個年度以上者，以填報 N 個年度點數 $\times 3/N$ 換算。

具有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無法填報 2 個學期教學、輔導及服務成效及 1 個年度研究及產學資料，經簽奉核准者，免接受該次評鑑。

第五條 教師之教學、輔導及服務成效，應於每學年結束後於教師評鑑系統填報 1 次；研究及產學成效應於每年結束後填報 1 次，且應於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研究發展處與產學合作處公告之填報期限內填報，逾期不得再填報，並於每 3 年進行評鑑作業時，由系所或學院結算總成績及進行審查。

前項教師登錄之資料，由各系所主管組專案小組至少 5 人審查。審查以全部審查或抽查方式辦理，惟以抽查方式辦理者，抽查人數不得低於該系所教師總人數 20%。教師所登錄資料如經更正，應通知當事人。

教師評鑑結果應經評鑑期間最後所屬之主聘單位、院及校教評會審查通過；學院或學院專班主聘之教師，其評鑑結果應經院、校教評會審查通過。

教師如就第 1 項每(學)年所填報之成效點數結果有異議，應於該(學)年點數結果公告後 2 週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評鑑進行之單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六條 教師評鑑成績優異者，得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項下發給獎勵金，其優異之認定標準及獎勵金之數額，另訂之。

第七條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，至下次評鑑通過前，不得申請升等、休假研究、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或國內外進修計畫、借調、兼職、兼課、校內超支鐘點及減授鐘點、不得核給校內各項獎勵、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兼任行政主管，且次學年度起不得晉薪。

教師評鑑未通過者，應予輔導，其要點另訂之。

112 學年度以後教師評鑑未通過者，應自校教評會審查未通過之當學期起滿 2 年辦理覆評。覆評未通過者，應自校教評會審查覆評未通過之當學期起滿 2 年辦理再覆評。覆評未通過者，於辦理再覆評前，不參加下一次定期全校教師評鑑。

前項覆評及再覆評，教學、輔導及服務成效採計辦理覆評或再覆評當學年之前 2 學年成效，研究成效採計辦理覆評或再覆評當學年之前 2 年成效，各項成效以 2 年計之總點數分別不得低於 40 點，始通過覆評或再覆評。

教師經覆評或再覆評通過者，視為通過該次評鑑，並自覆評或再覆評通過次學年起回復第 1 項權利；於下次教師評鑑時，其各項成績以評鑑當年往前追溯 3(學)年填報之資料計算。

教師經再覆評未通過者，依大學法第 21 條及教師法第 16 條規定，不予續聘，或依教師法第 27 條規定，得予以資遣。其作業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、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表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新聘之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，除依本校「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」規定辦理外，自 112 學年度起應依本辦法參加教師評鑑。
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之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未通過限期升等前，如未通過教師評鑑(含覆評及再覆評)，不適用前條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，且於通過限期升等後，視為通過該次評鑑(含覆評及再覆評)。

第九條 教師未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明顯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，經校教評會確認者，視同評鑑不通過。

第十條 教師不服評鑑結果，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訴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